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拟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胡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马莉女士、徐锦文先生、董腊发先生、胡曹元先生、金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锦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国洪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柳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已获得监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三、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明权 秦荣生 汤欣 高培勇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